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蔡鎰諭即冠邑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有滕律師

被告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28,3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25日之金額為535,82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864,187元（計算式：18,328,358+535,829=18,864,18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